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96920262

项目名称: 安亭新镇综合管廊日常维护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08159374-14298776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蕰北公路
1755 弄 22 号 3 层 A317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2

电话: 13661828184 电话: 021-59125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赵烨江 联系人: 袁仁兴

为保证安亭新镇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及文明作业, 提高养护维修的管理与技术水平, 有效合理地控制养护维修的投资成本, 规范养护维修的操作程序, 确保安亭新镇综合管廊正常安全运行和设施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双方就以下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主要是对嘉定区安亭新镇综合管廊进行日常养护, 管廊总长约 5.8 公里, 由本体及附属设施两部分构成, 其中本体包括: 中心控制建筑、联络通道、综合管

廊地下区段；附属设施包括：消防、通风、供配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等 7 个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包含对以上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行涉及的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保养和日常养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运维合同的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3592**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2.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安亭新镇综合管廊日常运维经费，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专项经费根据综合管廊设施专项改造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进行支付。具体见投标文件。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付款

分期付款运维费支付由二部分组成：基本运行维护费和专项维修经费。基本运行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运行维护经费，扣除的运维经费列入本年度专项维修费）。专项维修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

日常运行维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4月、7月、11月和次年1季度。其中第一季度支付25%；第二季度支付25%；第四季度支付30%，剩余日常运维经费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支付。甲方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每季度应支付的运行维护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运行维护经费，扣除的运维经费列入本年度专项维修费。乙方应在每季度请款的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的材料有：发票、上季度运行维护情况报告、下季度运行维护计划等。专项维修费根据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按照审计价支付。

第六条 维护范围及管理目标

1. 综合管廊日常养护

乙方必须承担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对综合管廊的本体及附属设施涉及的消防、通风、供配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标识等及各系统所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保养和日常养护。根据《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J13053-201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的相关规定开展安亭新镇综合管廊日常的运行、维护、保养、安全和信息管理。

(2) 乙方需提供并承担管廊日常管理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包括提供接入一条500兆及以上的企业级专线、承担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水费以及员工停车产生的停车管理费用等。

(3) 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4) 协助甲方做好综合管廊内管线施工的监管工作，对各管线单位违反管廊制度的行为，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按有关管理文件执行相应措施。

(5) 当发生各种突发事件或因部分管线损毁而可能对综合管廊或其他管线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时，采取紧急措施并通知相关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6) 制定本项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以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7) 建立相应的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规程。

(8) 协助甲方落实与管理综合管廊运营计划，负责管廊内的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灭“四害”和环境检测等工作。

(9) 制定视察、参观等现场接待工作制度，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接待及相关工作。

(10) 实施结构监测；并做出分析并提供评估报告。定期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11) 根据反恐的基本要求由供应商添置的防爆器材（供应商添置防爆器材必须满足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12) 配合各类入廊管线单位的维护活动。

(13) 推广使用和管理综合管廊数字化养护管理系统以及设施设备运营养护管理系统。

(14) 配合做好综合管廊设施的大修及专项改造项目。乙方应根据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设施的大修方案，由甲方进行审核，同意后立项并按相关规定实施。

2. 日常养护具体要求

乙方应根据《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J13053-2015），综合管廊维护必须保证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安全稳定、附属工程工作可靠。

(一) 土建工程养护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构筑物、附属设施、管线引入及地面设施。

乙方日常养护应做到：

(1)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管段、变电室和监控中心构筑物结构不应有严重裂缝、变形、腐蚀等，对出现的病害应及时修复处理，并定期进行清理和保洁。

(2) 桥（支）架表面无锈蚀、油漆剥落，钢结构连接良好；排水设施畅通，无漏水和堵塞；通风口、投料口及时修补混凝土缺损和处理裂缝，金属构件牢固可靠；爬梯、栏杆应加固或更换松动构件、修补已锈蚀、剥落的油漆；装饰层风化应及时修补，伸缩缝和沉降缝处渗漏和脱落应及时处理。

(3) 综合管廊内管线引入处和预留孔应做好防水措施；工作井内线缆整齐、可靠，井内无积水、杂物；地面井口封盖严实、铺设完好；确保地面道路堆物、施工等情况不会对综合管廊造成影响。

（二）附属工程养护

综合管廊附属工程包括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标识系统等及相关设施设备。乙方日常养护应做到：

(1) 综合管廊消防系统日常养护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综合管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正常巡检、维修、保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对综合管廊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2) 消防控制室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日常应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规定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3) 变配电站的供电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变压器、断路器和负荷开关等变配电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做好巡查检查和日常保洁；电力电缆日常每班检查一次，每月至少一次对电缆线路的运行环境、敷设状况等检查，遇异常气候或外力侵害等特殊情况作特殊检查。

(4) 定期对照明系统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和部件，亮灯率应大于 98%；定期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功能试验，确保完好；安全疏散照明设备工作正常，后备电池工作可靠；

(5) 监控中心机房 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及管廊内环境参数，保持 UPS 电源、交流电供电可靠稳定；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维护应采取可靠措施确保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安全级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服务器功能完好，存储设备满足使用要求；闭路电视系统工作正常，图像质量不低于 4 级；开展现场监控设备日常巡查并记录，定期试验检测设备报警功能，定期检查校准检测仪；传输线路中光、电缆的接头盒必须在桥架上绑扎牢固。

(6) 对风机、通风口、风管、空调系统等通风系统开展日常检查、定期保养，排烟防火阀的检查检测应符合标准有关规定。

(7) 定期维护管道、阀门、水泵等排水设施。

(8) 按照设计要求与日常运行需求进行标识系统的维护。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

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更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额千分之五每天的补偿金，直至甲方付款日为止。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乙方未按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提供服务瑕疵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

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遇到甲方拖欠合同费用 30 日以上的情况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付款，如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的响应，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2026年01月20日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